

(G F —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浑江区“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白山市浑江区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德权，身份证号码：230605196611191438，注册号：31010641。

五、签约酬金

按成交通知书确定签约酬金（大写）：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573,600.00 元）。

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30日历天；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监理。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施工期完成施工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白山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整个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 死亡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款：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月报、2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的支付：完工后7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监理人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款：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当项目有人员备案时，监理服务期限超过原施工工期时，委托人应支付监理人额外的费用：延期监理酬金=监理费÷施工工期×延期天数。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___无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款：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_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浑江区“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陈小坚 系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司 的法定代表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南关区分公司
系我司分公司，现授权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南关区分公司
开具发票和收取监理费用。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大街支行

户 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南关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CAG63T8E

账 号：61170078801500000803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